

文件編號	NCHU-ISMS-D-08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本	1.0
------	-----------------	------	------	----	-----

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範本) (委外單位)

立切結書人(委外單位名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國立中興大學專案
(以下簡稱本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因契約終止/解除,具結下列事項:

- 1、委外單位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學校機敏資訊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國立中興大學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解約亦同。委外單位對其人員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 2、委外單位確認已詳細閱讀
☐國立中興大學委外專案／服務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本專案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或損及本校信譽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國立中興大學之損害。
- 3、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委外單位與國立中興大學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本切結書正本由國立中興大學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單位收執。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委外單位:(請書明於經濟部註冊之公司行號全銜)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委外單位請進
行合約章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切結書所稱「資料」,包括紙本文件、電子檔案、資料庫、郵件信箱及其他型態之資訊(如系統帳號、密碼)。

文件編號	NCHU-ISMS-D-08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本	1.0
------	-----------------	------	------	----	-----

委外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範本) (執行任務人員)

立切結書人(執行任務人員)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國立中興大學專案
(以下簡稱本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因契約
終止/解除,具結下列事項:

- 1、本人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學校機敏資訊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國立中興大學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因故離職亦同。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含行政協議書)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 2、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
☐國立中興大學委外專案／服務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本專案契約(含行政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或損及本校信譽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國立中興大學之損害。
- 3、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本人與國立中興大學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本切結書正本由國立中興大學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員收執。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執行任務人員(本人簽章):

所屬委外單位:(請書明於經濟部註冊之公司行號全銜)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切結書所稱「資料」,包括紙本文件、電子檔案、資料庫、郵件信箱及其他型態之資訊(如系統帳號、密碼)。